

报批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12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洛阳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1-8541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冰洁	联系方式	18336704444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思必德产业园内		
地理坐标	(112 度 45 分 49.319 秒, 34 度 44 分 42.2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4 泡沫塑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800（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河南省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豫发〔2021〕21 号）等工作部署和要求，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河			

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市开发区整合方案的函》（豫发改工业函〔2022〕33号）同意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合方案，洛阳偃师区成立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并委托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规划对原偃师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目前规划审批手续正在进行。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审查文件文号：豫环函〔2023〕103号文。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以原产业集聚区规划方案为基础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整合偃师区顾县工业园、鞋业产业园等，新增东南板块，形成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规划整体形成了“一区三板块”的格局，“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结合洛阳市国土空间规划开发区边界和现状产业发展态势，对板块边界在原产业集聚区边界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规划面积从原规划的11.9km²调整至21.44km²（北环板块5.09km²、岳滩板块3.75km²、东南板块12.60km²），以无机及有色金属新材料产业、装备制造产业、节能环保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发展定位为郑洛联动高质量发展先导区、黄河流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引领区、全国先进制造业基地。

（1）规划时间：

近期2022—2025年，远期2026—2035。

（2）规划范围：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整体空间发展布局结构为“一园区三板块”，“三板块”分别为北环板块、岳滩板块、东南板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1.44 平方公里。

北环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北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华润热电，西至龙海玻璃，南至陇海铁路，北至邙山大道、招商大道北侧 300 米，片区范围面积约 5.09 平方公里。

岳滩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西南部区域，空间范围为东至杜甫大道，西至恒东新能源，南起规划创业路，北至规划科创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3.75 平方公里。

东南板块：位于偃师中心城区东南区域，空间范围为西起 S539、商汤大道、规划岭西路，东至洛河堤、干沟河堤、规划岭东路，北至陇海铁路、滨河南路、郑西高铁，南至规划岭南路，片区范围面积约 12.60 平方公里。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杏园社区思必德产业园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3）主导产业

北环板块重点发展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新材料产业。

（4）开发区公辅设施

①给水工程规划：北环片区由第一水厂和第二水厂供给；

②排水工程规划：北环板块规划现有雨污水合流管道将逐步改造为雨、污水分流，生产生活废水规划均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污水工程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B、雨水工程规划

本项目位于中州渠片区，该片区主要考虑北部山洪的排放，片区范围沿规划区向周边拓展范围至雨水流域范围。该范围北以山脊为界，南至中州渠，北部山洪通过中州渠截流，向东排出规划区。

C、电力工程规划

北环片区规划新建一座 110kV 新庄变。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商城街道杏园社区思必德产业园内，属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根据项目厂房房东提供的土地证（附件 5）以及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图（附图 5），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功能布局规划；根据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功能布局图（附图 6），项目位于分子筛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无机材料、电子信息显示材料等为主导产业的北环板块，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综上，开发区供排水、供电等均能够满足项目需求。

2、规划环评准入清单

根据《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环境准入条件如下：

表 1-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区	类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保护区	邙山陵墓群、夷平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需满足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并取得文物保护单位主管部门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环境敏感目标	注重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在现有及拟规划的居住、教育、医疗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禁止布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距离范围内可能涉	本项目无需设施大气防护距	相符

		及敏感目标的建设项目。		
重点 管控 区域	产业 发展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相符
		原则上入驻项目应符合开发区规划主导产业或与主导产业具有一定的相关性，属于主导产业上下游产业延伸链项目。	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主要产品为泡沫塑料制品，与开发区主导产业不冲突	相符
		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项目建设，开发区入区两高项目应符合有关产业规划，应满足有关产能置换及环境管理文件要求（豫环文〔2021〕100号文等）。原则上禁止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普通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种玻璃项目除外）入驻开发区。	不涉及	/
		禁止涉及炼化、硫化工艺项目和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原则上禁止独立电镀项目入驻。	不涉及	/
		强化煤炭消费总量管控，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原则上不再新增非电行业耗煤项目，确因产业和民生需要新上的，需落实煤炭减量替代。	不涉及	/
		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不涉及	/
	生产 工艺 与 装 备 水 平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水平。其他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达到B级及以上要求。	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根据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可达“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标准	相符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不涉及	/
		禁止物料输送设备、生产车间非全密闭且未配置收尘设施；禁止露天喷漆项目。	本项目生产车间密闭且设置废气收集设施，不涉及喷漆项目	相符
	污染 控制	对于废水水量较大、水质浓度较高，对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易造成冲击，影响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达标排放的项目，禁止入驻。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需通过污水管网排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	相符

		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VOCs 排放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相符
		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执行区域替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对于 VOCs 产生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应采用 RTO 或催化燃烧等高效处理工艺，其他涉 VOCs 项目应采用低温等离子体技术、UV 光催化氧化技术、活性炭吸附技术等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合工艺，禁止使用单一吸附、催化氧化等处理技术。	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浓度低、气量大，不属于浓度高、气量大的涉 VOCs 重点行业项目，故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可行，不属于单一处理技术。	相符
环境 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本项目需按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	相符
		入区项目应按照有关行业规范要求，建设初期雨水池和事故水池，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防止初期雨水及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项目按相关要求做好事故风险管控联动	相符
		涉重金属及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的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不涉及	/
		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3、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2

与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项目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加快推进产业转型	开发区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改造；入区新、改、扩建项目应实施清洁生产，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确保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将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优化空间布局严格空间管控	进一步加强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协调一致；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开发区及周边生活区的防护，确保开发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其中，开发区部分区域与邙山陵墓群重点保护区相重叠，应慎重开发布局项目，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相关开发建设活动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相关要求，避免对文物保护区产生不良影响。	本项目位于偃师先进制造开发区北环板块，租赁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	相符
强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根据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挥发性有机物、工业炉窑等大气和水、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严格执行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特别排放限值；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指标应做到“等量或倍量替代”，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执行相关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增污染物排放实行区域总量替代	相符
严格落实项目入驻要求	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鼓励符合开发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驻；从严控制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耗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再生有色金属项目除外)、平板玻璃项目(电子玻璃、光伏玻璃等特殊玻璃项目除外)、使用高污染燃料	项目符合《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	相符

	的项目(集中供热、热电联产设施除外); 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废水直接外排环境的项目。		
加快 开发 区环 境基 础设 施建 设	建设完善集中排水、供热、供水等基础设施, 加快实施北环板块配套污水管网铺设工程, 加快东南板块顾县片区依托的偃师区第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管网的建设, 根据开发时序适时建设东南板块山化片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确保企业外排废水全部有效收集, 开发区各污水处理厂出水满足《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一级标准; 不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减少废水排放; 园区固废应有安全可行的处理处置措施, 不得随意弃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 100%安全处置	项目周边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善, 板块配套污水管网已敷设到位,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 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 危险固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收集、贮存、转运、处置, 确保 100%安全处置。	相符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建设符合《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类, 属于允许类项目, 且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 项目代码: 2404-410381-04-01-854183(附件 2),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清单”。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 全省共划分 1145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其中

优先保护单元 353 个、重点管控单元 677 个、一般管控单元 115 个。省生态环境厅大力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应用，整合全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和准入清单成果数据，建设了“河南省三线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具体要求，系统集成到数据应用系统。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研判分析，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距离约 6.855km，距离项目最近的水源地是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距离约 3.03km，距离项目最近的自然保护区是河南黄河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距离约 5.809km，项目周边 10km 无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机名胜区，项目无空间冲突。本项目涉及 5 个生态管控单元，其中重点管控单元 4 个，一般管控单元 1 个，无优先保护单元，无水源地、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详见下表。项目环境管控分区位置图及研判结果图见附图 9。

表 1-3 本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重点管控单元
YS4103073110001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其他区域 1	洛阳市	偃师区	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单元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YS4103072340001	/	洛阳市	偃师区	河南省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重点管控单元

表 1-4 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环境管控分区 ZH41030720001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2、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3、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 4、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	1、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与开发区主导产业相关，有利于促进开发区经济发展； 3、不属于； 4、不涉及；	相符

5、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	5、不涉及。	
6、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6、不属于；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涉及 VOCs 废气排放的项目应根据废气产生情况，选择合理处理工艺。 3、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4、入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需满足区域或行业替代的有关要求。新、改、扩建重点行业涉重金属（铅、汞、镉、铬、砷）项目需实行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禁止入驻不满足重金属排放控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1、本项目属于重点行业新建项目，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本项目 VOCs 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处理； 3、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4、不属于； 5、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不涉及涉重点重金属，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 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重点排污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执行监测要求，对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4、不属于。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		
1、入区新改扩建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1、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按要求将清洁生产水平提升至国内先进水平； 2、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河南省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210154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入驻开发区企业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需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生产废水不得直排外环境。	本项目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减少环境风险。2.建立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少环境风险事故发生。3、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2、本项目将完善内部风险防范措施，依托开发区风险防范体系，杜绝发生污染事故；3、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做好事故废水的风险管控联动，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入区项目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应加大中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回用，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相符
河南省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10003 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入驻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或规划环评的要求。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项目入驻。禁止新建燃煤、重油及高污染燃料的锅炉项目，锅炉应采用清洁能源。在开发区实现集中供热之后，在保障各企业工业用蒸汽的等级、压力及用汽的连续性的基础上，原则上不再新增分散式燃气锅炉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符合国家、省、市“两高”项目相关管理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不属于左侧所列禁止类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工程应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采取集中供热、集中供气、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本项目 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集聚区管理部门应制定完善的事故风险应急预案，建立风险防范体系，具备事故应急能力。企业内部应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建立相应的事故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应急预案，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资源开发	1、集聚区实施集中供热、供气，以区域热源厂为集中供热热源，实现集聚区集中供热，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相符

效率要求	逐步拆除区内企业自备锅炉。		
河南省受敏感重点管控区 YS4103072340001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各省辖市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每小时二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蹦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十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2、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石化、焦化、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或者升级改造。3、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任务。	1、不属于； 2、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3、不属于。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大力推进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加快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深化有色金属冶炼、铸造、碳素、耐材、烧结类砖瓦等行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及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烟气深度治理。2、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冒黑烟工程机械。3、加强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大力推进道路机械化清扫保洁作业，到 2025 年，各设区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5%以上，县城达到 90%以上。各市平均降尘量到 2025 年不得高于 7 吨/月·平方公里。	1、不属于； 2、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3、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实施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重点流域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退城工程。2、提升城乡极端气候事件监测预警、防灾减灾综合评估和风险管控能力，保障城乡建设和基础设施安全。适时开展气候变化影响风险评估，实施适应气候变化行动。	1、不属于； 2、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各省辖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2、基本实现城区集中供暖全覆盖。	1、不属于； 2、不涉及。	/

3、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4】28 号）

表 1-5 与（洛环委办【2024】28 号）相符性分析

洛阳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2.开展传统产业集群专项整治。 (1) 结合产业集群特点，2024 年 6 月底前，各县区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通过关停淘汰、搬迁入园、就地改造提升等措施，推动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化工、耐火材料、塑料制品、家具制造、制鞋等行业涉气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提升企业环保治理水平。 (2) 鼓励涉 VOCs 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开展“绿岛”项目建设，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活性炭再生中心和溶剂回收处置中心，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3. 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强化执法监管，完善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严防“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二)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15.开展低效失效设施排查整治。对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对人工投加脱硫脱硝剂的简易设施实施自动化改造，取缔直接向烟道内喷洒脱硫脱硝剂等敷衍式治理工艺。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抓紧整改到位；确需一定整改周期，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明确提升改造措施和时限，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 16.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1）推进源头替代。深入排查涉 VOCs 企业，摸清原辅材料类型、生产使用量、源头替代情况、污染设施建设情况，建立完善清单台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持续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2）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治理，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对企业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完成有机废气收集密闭化改造;对企业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实施编码登记，实现从购买、更换到处置的全过程可回溯管理;对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具备改造条件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改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汽车罐车改用自封式快速接头;加强火炬燃烧装置监管，火炬系统、煤气放散管安装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流量计，相关数据接入 DCS 系统。按规定开展 VOCs 泄漏检测与修复。石化、化工、焦化等重点行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按要求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孟津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化工园区建立统一的泄露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排查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清单台账;2024 年年底，完成治理任务，全面提升企业 VOCs 治理水平。		
（五） 重污 染天 气联 合应 对行 动	31.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按照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有关规定，实施“有进有出”动态调整，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4 年 5 月底前，各县区建立绩效提升培育企业清单，力争全年年度新增 A 级、B 级企业 32 家以上，着力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提升。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项目，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项目运营期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装填量、更换周期编码登记。	相符
（六） 科技 支撑 能力 建设 提升	34. 强化污染源监控能力。更新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将自动监测要求载入排污许可证，督促排污单位依法安装、使用自动监控设施，将电力、水泥、焦化、化工等重点行业氨逃逸，以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过程油气回收 VOCs	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	相符

行动	因子纳入自动监控范围，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全覆盖。探索实施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工况监控、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等设施安装联网。	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洛阳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七)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20.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企业、园区。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作为循环冷却水回用，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洛阳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四) 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和新污染物治理	15.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落实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健全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支持现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提标改造。持续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和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4、《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5 号）			
表 1-6 与《偃环委办〔2023〕5 号》相符性分析			
偃师区 2023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对照治理要求，组织开展“回头看”	2、组织开展“回头看”。在企业自查基础上，结合“全区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企业专项执法检查”于 5 月底前组织一轮“回头看”，采用测风仪、便携式 VOCs 检测仪等仪器设施，对企业开展排查抽测，重点关注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排放浓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其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企业和绩效分级 A 级、B 级绩效引领性企业要做到全覆盖，C、D 级企业和非绩效引领企业抽查比例不低于 30%。区生态环境分局将辖区内企业自查、“回头看”开展情况和排查抽测结果形成书面总结材料，5 月 31 日前报区环委办。	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运营期按要求确保废气收集效率，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以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相符
(二) 实施源头削减，推进总	3、推动工业企业源头替代落实。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制鞋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运营期应做好台账记录（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	相符

量减排	清单台账。建立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的台账，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三)强化收集效果，减少无组织排放	9、提升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5 月底前，对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措施收集无组织 VOCs 废气的企业开展一轮风速实测，达不到要求的一周内采取加装增压风机等措施，确保废气收集效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微负压运行，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四)提升治理水平，全面达标排放	10、取缔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在 5 月底前组织 VOCs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专项排查，重点关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单一喷淋吸收等简易低效治理且无法稳定达标的设施，实施全面清理整治，指导企业依据废气浓度、组分、风量以及生产工况等选用适宜治理技术，加快推进升级改造，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6 月底前完成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清理整治，定期开展排查实现“动态清零”：确需一定整改周期的，最迟在相关设备下次停车(工)大修期间完成整治。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不属于文件要求取缔的简易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11、提升污染防治设施治理效果。5 月 10 日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引导企业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等台账记录，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5 月底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的，以及现场帮扶指导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硬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	项目按照要求做好活性炭购买发票、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情况的台账记录，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其碘值应不低于 800mg/g。	相符

(五)深化园区集群整治,实现区域集中提升	13、加大园区集群治理力度。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产业集群,研究制定源头替代和整治提升计划。5月底前对涉VOCS产业集群综合整治情况进行核查,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等以中小企业为主的园区和集群重点推动源头替代;汽修等企业集群重点推动优化整合;对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芳香烃、醛类等为主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提出针对性的治理措施;对不符合产业政策、整改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关停取缔。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相符
----------------------	--	------------------------------	----

5、《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综合〔2022〕51号）

表 1-7 与（环综合〔2022〕51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硬约束,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因地制宜建立差别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成果应用。严格规划环评审查、节能审查、节水评价和项目环评准入,严控严管新增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高耗水企业。严控钢铁、煤化工、石化、有色金属等行业规模,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一定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严禁“挖湖造景”等不合理用水需求。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加快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推动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体系,开展排污许可提质增效工作。推动钢铁、焦化、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等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和认证,严格实施“双超双有高耗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行业、园区和产业集群整体审核试点。推动化工企业迁入符合园区,新建化工、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等企业,应布局在符合产业定位和准入要求的合规园区,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推进沿黄省区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到2025年,沿黄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工业废水全收集、全处理,严格煤矿等行业高浓盐水管理,推动实现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严控工业废水未经处理或未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严厉打击向河湖、沙漠、湿地、地下水等偷排、直排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左列行业;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强化固体废物协同控制与污染防治。选择一批“无废城市”开展协同增效试点,在固体废物处置全过程中协同推进碳减排。建设固体废物跨区域回收利用示范基地,推动区域固体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共享。持续推进流域“清废行动”,加快推进沿黄省区干支流固体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全面整治固体废物非法堆存。推动省域内危险废物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鼓励主要产业基地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加快完善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推动地级及以上城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健全县域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补齐医疗废物收集处理设施短板。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新建危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6、《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22 年 6 月 15 日）

表 1-8 与《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三章 优化空间布局，加快产业绿色发展 第一节 细化落实“四水四定” 因地制宜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建立全覆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依法依规加快落地应用，编制实施黄河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推动建立跟踪评估、动态更新和调整工作机制，各地因地制宜细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项目建设符合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第二节 推进工业绿色发展 推进企业园区化绿色发展。持续推动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加快黄河流域各级各类工业园区主导产业与上下游相关产业和配套产业的融合与集聚发展。推动汾渭平原化工、焦化、铸造、氧化铝等产业集群化、绿色化、园区化发展。沿黄河一定范围内高耗水、高污染企业分期分批迁入合规园区。推动兰州、洛阳、郑州、济南等沿黄河城市和干流沿岸县（市、区）新建工业项目入合规园区，具备条件的存量企业逐步搬迁入合规园区。建立以“一园一策”和第三方综合托管为主要手段的工业园区环境治理新模式。到 2025 年，力争推动 30 家左右工业园区建成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第四章 推进三水统筹，治理修复水生态环境 第二节 全面深化水污染治理 深化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治理。持续实施煤化工、焦化、农药、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治理。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进出水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建设，加强园区内工业企业废水预处理监管，对进水浓度异常的园区，排查整治园区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推动黄河流域工业园区工业废水应收尽收、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重点排污单位（含纳管企业）全部依法安装使用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明显提升。	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第五章 加强区域协作，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二节 推动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综合治理。大力推进 VOC 和 NO_x 协同减排，有效遏制 O₃ 浓度增长趋势。严格落实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 含量管控要求，大力推进低（无）VOC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含 VOC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对载有气态、液态 VOC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按要求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按照“应收尽收、适宜高效、先启后停”的原则，大力提升 VOC 废气收集处理率及处理设施运行率。按标准要求完成加油站、原油和成品油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行为。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推进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与调整建立	（1）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采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微负压运行，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相符

地级及以上城市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网络。在制定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项目和区域开发改造所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合理划定防噪声距离，明确规划设计要求，提高噪声防护标准。将工业企业噪声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到 2025 年，黄河流域城市夜间声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 85%。	理，经排气筒达标排放。 （2）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为 3 类功能区，根据噪声预测，项目建设能够满足噪声排放相关要求。	
第八章 强化源头管控，有效防范重大环境风险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强化企业环境风险管控。以黄河干流及主要支流为重点，严控石化、化工、原料药制造、印染、化纤、有色金属等行业企业环境风险。加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开展基于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应急预案修编。督促推进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分类分级管理。针对企业产业类别、空间位置、风险特征、环境应急资源状况等，筛选一批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典型样板。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相符
第三节 强化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能力。推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专业化、规模化，以主要产业基地为重点，布局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设施，鼓励建设区域性特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设施。建立区域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白名单”制度，探索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水平，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监管能力。到 2022 年，9 省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与产废情况总体匹配，区域内各类危险废物基本得到妥善利用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对危险废物实行全过程管理。	相符

7、《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

表 1-9 与（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五章、推进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化污染防治 加强 VOCs 全过程治理。严格 VOCs 产品准入和监控，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全过程综合整治。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志制度和源头替代力度，加大抽检力度。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源头替代力度，在化工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 强化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减排，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逐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 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除外）。引导重点行业合理安排检修计划，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深化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治理，加快推进涉 VOCs 工业园区“绿岛”+UV 光氧+活性炭回收再生处理中心、溶剂处理中心等“共享工厂”。加强 VOCs 无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本项目 VOCs 物料在生产车间内密封储存，涉气工序采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微负压运行，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实施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管理，强化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污染收集处理。建筑涂装行业全面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涂料产品，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	简达标排放。																						
8、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																							
表 1-10 与（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文件要求</th><th>本相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 colspan="3">（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td></tr> <tr> <td>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td><td>相符</td></tr> <tr> <td>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td><td>相符</td></tr> <tr> <td>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td><td>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td><td>相符</td></tr> <tr> <td colspan="3">（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td></tr> <tr> <td>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td><td>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td><td>相符</td></tr> </table>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	相符
文件要求	本相目情况	相符性																					
（四）工业行业升级改造行动																							
8.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水泥、焦化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 10 月底前新安县洛阳畔山水泥有限公司、伊川县洛阳市金顺水泥有限公司完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 10 月底前汝阳县洛阳中联水泥有限公司、新安县新安中联万基水泥有限公司、汝阳县洛阳龙泽能源有限公司等水泥熟料和焦化企业完成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全市水泥和焦化行业企业有组织排放全面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水泥、焦化企业清洁运输超低排放改造。新建、改扩建（含搬迁）钢铁、水泥、焦化项目要达到超低排放水平。强化臭氧和细颗粒物协同控制，推进砖瓦、石灰、玻璃、陶瓷、耐材、碳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深度治理，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污设施处理能力、清洁能源替代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加强涉 VOCs 企业管理，偃师区、孟津区等涉 VOCs 企业较多县区减少 VOCs 排放量，全市着力解决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突出问题。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VOCs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且 VOCs 污染物总量指标进行区域替代。	相符																					
9.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耐火材料、石灰、有色、铸造、矿石采选、包装印刷、家具制造、人造板、碳素、制鞋等行业企业集中地方要制定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分类实施淘汰关停、搬迁入园、就地改造。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孟津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华阳化工产业园区制定“一园一策”绿色化升级改造方案，2024 年年底完成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等方面升级改造任务，建立挥发性有机物管控平台；到 2025 年，力争配备专业化工业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选址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	相符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标准。	相符																					
（十）环境监管能力提升行动																							
24.巩固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健全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编制“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相关要求，组织	相符																					

应方案。加强跨省、市、县流域环境应急联合会商和信息通报，动态更新联防联控信息，开展流域上下游联合应急演练。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妥善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备案工作；定期开展隐患排查，降低环境风险；	
---	------------------------------------	--

9、《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 2021 年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的通知》（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适用范围：塑料制品，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适用于全省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 C292 塑料制品业的企业（不含 C2925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本项目属塑料泡沫制品生产项目，根据该行业要求的减排措施，本项目须满足原料、能源类型、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无组织管控、排放限值、监测监控水平、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运输方式、运输监管指标 A 级要求。

表 1-11 与（豫环文〔2021〕94 号）相符性分析

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指标（A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原料、能源类型	1. 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 2. 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	本项目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使用能源为电能和蒸汽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4.符合市级规划。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生产设备均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四批）》以及《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中；符合河南省、洛阳市相关政策规划。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 VOCs 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 VOCs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1、本项目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中操作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	相符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 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NO_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并保持微负压运行； 2、项目投产后，VOCs 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使用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 3、不涉及。 4、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塑编织袋包装后暂存于危废间，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 5、本项目不涉及 NO_x 治理。	
无组织管控	1.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 3.产生 VOCs 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 VOCs 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本项目物料储于密闭的包装袋，存放于室内，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且存放于室内。 2、本项目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3、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密闭空间中操作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微负压运行，后经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4、本项目厂区干净整洁，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相符
排放限值	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 （1）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a)燃煤/生物质：10、35、50mg/m³ b)燃油：10、20、80mg/m³ （基准氧含量：燃油 3.5%，燃煤/生物质 9%）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³（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1、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项目 NMHC 可达标排放。 2、VOCs 治理设施按要求同步运行率达到 100%，去除达到 80% 3、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监测 监控 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1.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生态环境部门未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 2.项目运营后，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项目运营后，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相符
环保 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整理环保档案	相符
台账 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本项目建成投产按要求进行台账记录。	相符
人员 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 方式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本项目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 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应急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货运出入口按要求建立电子台账。	相符

10、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为偃师二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井，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153号）和《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原偃师市二水厂地下水井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可知：二水厂位于后纸庄村北300m处，设计日供水规模5万m³/d，由25眼深井取水（其中已建成投用7眼，规划正在实施18眼），井深250-300m。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分别以开采井为圆心，径向外延45米的区域；45米范围内涉及主、次干道、建筑物围墙，保护区边界以道路边界、建筑物围墙为界）。未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本项目距离洛阳市偃师区二水厂地下水井群一级保护区边界最近距离为3.03km，不在其一级保护区范围内，相关位置关系见附图4。

11、大遗址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据《洛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大遗址保护区划图》，洛阳分为邙山陵墓群、汉魏洛阳城遗址、东汉陵墓南兆城、隋唐洛阳城遗址等保护区，偃师境内的主要为邙山陵墓群东段和汉魏洛阳城遗址。

根据邙山陵墓群(含洛南东汉帝陵)保护总体规划纲要(2021-2035)，偃师区主要涉及邙山陵墓群西晋陵区。

偃师西晋陵区保护范围边界及面积：(1) 西晋陵区保护范围（YS-BH）：东以大东沟、杜甫路一线为界，南以洛河堤坝、国道G310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国道G207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2943.5公顷。(2) 其中包含重点保护区一处，其他范围为一般保护区：西晋帝陵重点保护区（YS-ZBH）：位于偃师区北环路以北首阳山区域，东以大东沟一线为界，南以北环路一线为界，西以丁家沟一线为界，北以首阳山山脊一线为界，面积为978.6公顷。

建设控制地带：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以东、偃师西晋陵区以东及以南的建设控制地带（JK2）：西至洛北东汉陵区保护范围东界（G207国道-张家凹村-刘坡村

东），东至偃师区城市规划道路杜甫路，北至黄河渠一大桥沟—G30 连霍高速公路，南至洛河堤坝，面积为 5079.0 公顷。

本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2 度 45 分 49.319 秒，北纬 34 度 44 分 42.251 秒，位于邙山陵墓群建设控制地带（见附图 10），根据文物保护法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工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洛阳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3 月，根据市场调研情况，洛阳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租用洛阳市思必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建设年产 12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泡沫制品工艺流程为：外购原料—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切割—成品。主要生产设备：发泡机、成型机、切割机等；本项目已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4-410381-04-01-854183），备案证明见附件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有关规定，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53 塑料制品业 292”，根据规定，“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原料为 EPS（发泡聚苯乙烯），经发泡成型工艺为成品，不使用再生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胶粘剂、涂料，对比上表，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委托，名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为本项目在施工期及运营期完善环境管理，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对环境的影响，改善和保护环境提供科学依据。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组织人员到项目现场进行调查和勘察，并在资料收集整理，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遵照国家及地区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以污染控制为重点，贯彻执行“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本着客观、公正、科学、规范

的要求，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地理位置与交通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思必德产业园内。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厂区东侧为安商经二路，隔路为建设中厂房，西侧为安商经一路，隔路为鑫隆铝业，南侧为华泰建材，北侧为安商纬二路。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380m 处的杏园社区。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表

工程分类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钢构，H=10m，占地面积 4800m ² ，内设置密闭生产区、烘干房、原料区和成品区等。	租赁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车间内西北角，砖混结构，占地面积 300m ² 。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回用；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排放	<u>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本项目将生产区和烘干房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且将成型机抽真空设施的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u>	新建
	废水排放	项目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回用；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新建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给回收企业。	
		危险废物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	产量	备注
泡沫板	80 吨/年	规格根据客户订单生产
泡沫鞋撑	20 吨/年	规格根据客户订单生产
泡沫包装盒	20 吨/年	规格根据客户订单生产
合计	120 吨/年	/

4、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1) 主要原辅料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用量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年用量（t/a）	备注
1	EPS 颗粒	120.411	粒状，25kg/袋
2	打包绳	100 卷	外购
3	包装箱	2000 个	外购
4	润滑油	0.02	用于设备维护

表 2-4 主要物料理化性质

名称	成分组成	备注
EPS 颗粒	聚苯乙烯指由苯乙烯单体经自由基加聚反应合成的聚合物，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为无色无臭无味而有光泽的透明固体，密度 1.04~1.09g/cm³。 可溶于芳香烃、卤代烃、脂肪族酮和脂等。特点为具有耐化学腐蚀性、耐水性和优良的电绝缘性和高频介电性，但其耐热性低，耐光性差，性脆，易发生应力开裂。聚苯乙烯（PS）包括普通聚苯乙烯（GPPS）、可发性聚苯乙烯（EPS）、高抗冲聚苯乙烯（HIPS）及间规聚苯乙烯（SPS）。本项目使用可发性聚苯乙烯（EPS），EPS 含聚苯乙烯 93~96%，游离的苯乙烯单体 0.1~0.6%，以及发泡剂戊烷 4~7%，水分小于 0.5%。	/

(2) 主要能源消耗

表 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来源
1	电	30 万 kwh/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供电系统供给
2	水	309m ³ /a	由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3	蒸汽	1500t/a	由偃师华润热力有限公司供应

6、主要设备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年运行时长(h/a)	备注
一、色母粒生产线					
1	发泡机	EPS-JF-150	8 台	900	
2	料仓	/	40 个	/	
3	全自动成型机组	SPB-BC-600 型	2 台	2400	
		MJ-140 型	2 台	2400	
4	烘干房	500m ²	1 间	2400	
5	切割机	/	8 台	2400	
6	空压机	/	1 台	/	
7	蒸汽储罐	15m ²	2 个	/	
8	循环水池	30m ²	1 个	/	

7、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每天 1 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建设周期及厂区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建设周期 2 个月。

9、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厂房，位于厂区西侧，项目出入口位于车间西南角，车间内部南侧设置密闭生产区和烘干房、北侧设置原料区、成品区和办公区，平面布局较为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项目车间内设备布局图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项目不同产品生产工艺相同，营运期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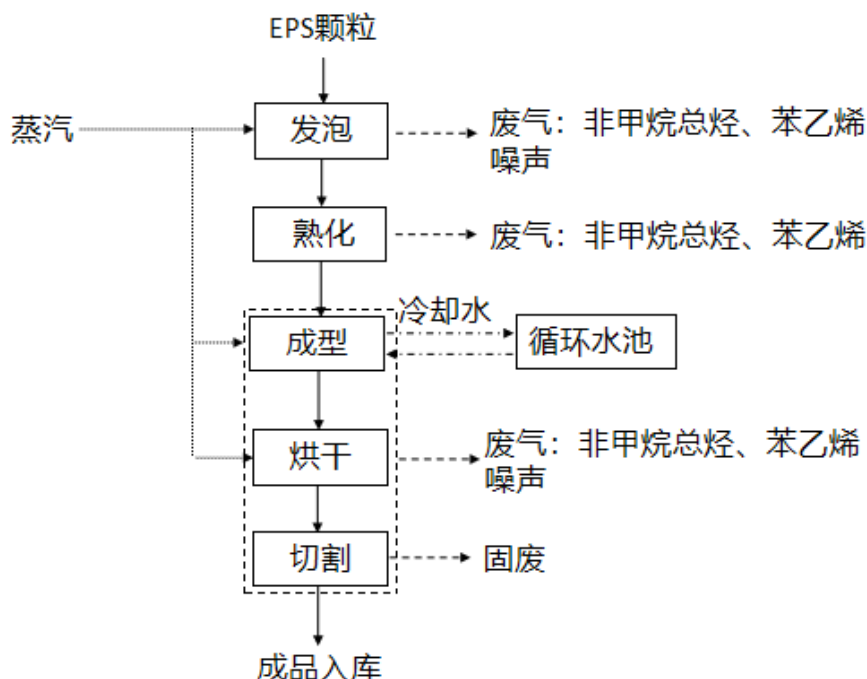


图1 泡沫制品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发泡

EPS 制品成型前，需将 EPS 颗粒发泡为均匀一致的泡沫珠粒，使泡粒在模腔内均匀膨胀容重一致。外购的 EPS 颗粒内含有发泡剂，当把 EPS 发泡机通入蒸汽，发泡剂受热气化产生压力，将软化的颗粒膨化，形成互不连通的泡孔，同时，蒸汽也渗入到这些泡孔中，增加孔中总压力，在发泡过程中要使蒸汽进入泡孔的速度大于发泡剂从泡孔中逸出的速度，发泡剂在泡孔中来不及完全逸出，聚合物牵伸呈橡胶状态，强度足以平衡内部的压力，从而使颗粒发泡。EPS 颗粒通过人工投入到锥形料斗（颗粒粒径 0.7~1mm，投料过程中不产生粉尘），颗粒通过输送系统和计量系统后输送至发泡机的全密闭不锈钢料筒内。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发泡温度一般控制在 75℃~95℃，蒸汽通入时间 2~3min。项目采用间歇式预发泡工艺（发泡过程为封闭式发泡），发泡结束后，EPS 粒珠从发泡桶的出料口进入料筒底部的流化床内，

流化床采用热风（蒸汽间接加热空气）从底网吹入流化床，热风与物料接触，粒珠在热风及料流的推动下悬浮在气流中边干燥边推进，再通过风机将粒珠由管道吹入熟化仓内。

（2）熟化

经过发泡后的粒珠中保留了一定量的水蒸汽，在离开发泡机后，由于温度骤降，水蒸汽冷凝成液体，使泡粒内部呈真空状态而显软、弹性差，因此必须有充分时间让空气进入粒珠内部微孔使之内外部压力平衡、富有弹性。使用风机将预发好的颗粒通过管道吹入熟化仓，使其自然冷却，在料仓中常温熟化 4~8h 后待用。为了提高制品质量和生产的安全性，熟化在网状防静电纱布制成的熟化仓内进行，以促使附着于泡粒水分散发和消除泡粒摩擦时自然积累的静电。

（3）成型

熟化好的泡沫颗粒通过管道送入成型机的模腔内，成型机通入蒸汽，温度保持在 90~110℃，泡沫颗粒受热软化体积膨胀，融结为模腔的形状，在 20~60s 的短促加热时间内，模腔内的气体来不及逸出，受热膨胀产生的压力大于颗粒外部所受的蒸汽压力，此时聚合物软化，同时，成型机会将机体内部空气抽出，使机体内部形成真空状态，泡孔内的压力大于外面的压力，颗粒再度膨胀，并胀满颗粒间隙而结成整块，形成与成型机模具形状相同的泡沫板块。再经水冷冷却脱模得到泡沫制品。通过控制进料量、加热时间、蒸汽压力、冷却时间等参数，可保证产品的质量。

（4）烘干

脱模后的泡沫制品表面及内部含有一定量的水分，因泡沫粒子再次经过加热、冷却过程，使制品内部呈现负压而产生结构应力，易导致制品强度低下或薄弱部位收缩变形，因此需要将脱模后的制品送入烘干房，进一步去除水分。烘干房采用蒸汽加热的方式，烘干时间约为 4h，温度保持在 40~50℃。

（5）切割：

经过烘干的泡沫制品需要修边以及根据订单需求切割成所需尺寸。切割机电阻

丝温度控制在 100~150℃，切割后的泡沫制品即为成品，可以入库待售。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表 2-7 运营期产污环节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泡沫制品生产线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熟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成型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切割工序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
废水	冷却水槽	冷却循环水、蒸汽冷凝水	COD、SS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噪声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一般固废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切割工序	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有机废气治理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设备维修、维护	废润滑油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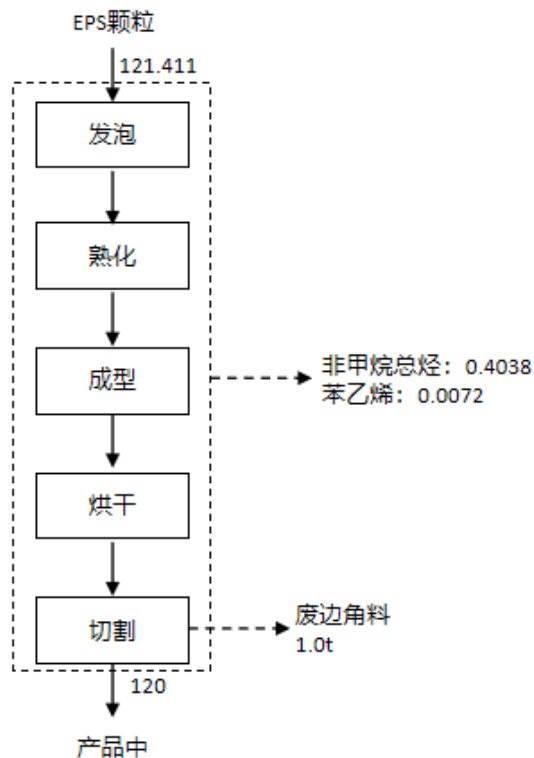


图 2 泡沫制品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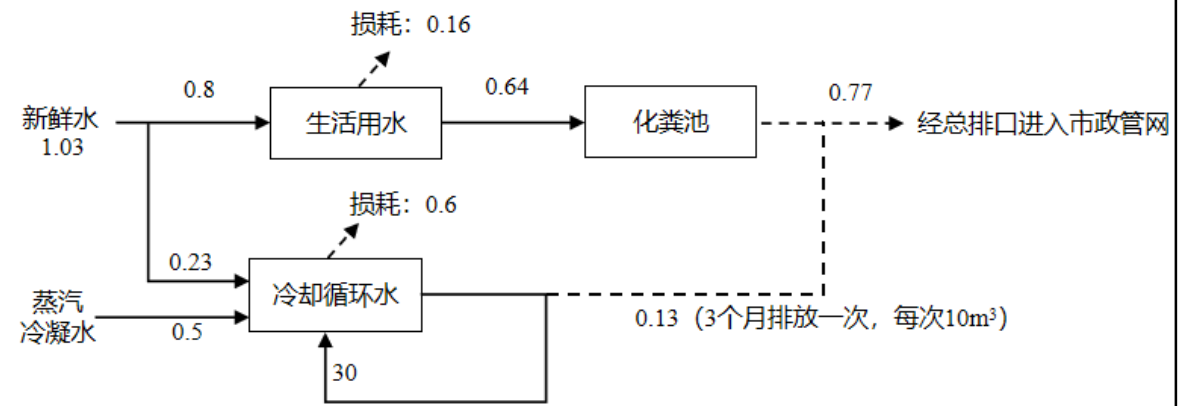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d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偃师市洛阳思必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

该占地原属于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于 2009 年办理《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多晶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09 年 9 月 8 日取得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多晶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因市场经济发展原因，企业一直未建设，因此将厂区租赁给洛阳思必德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现场勘查时，本项目车间内空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见表 3-1。					
表 3-1 洛阳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6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0	70	114.3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 数质量浓度	1.2mg/m ³	4.0mg/m ³	3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 位数平均质量浓度	171	160	106.9	超标
由上表可知，洛阳市 2022 年度大气污染物 SO ₂ 、NO ₂ 、CO 年均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PM ₁₀ 年均浓度和 O ₃ 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 2022 年度洛阳市属于不达标区。					
环境质量改善计划：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目前正在实施《洛阳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重点任务包括：（一）持续推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二）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三）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五）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六）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七）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八）强化大气环境治理能力建设。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可以不断改善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

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中“第二章技术审核要点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中：（3）排放的特征污染物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需要开展现状调查，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没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无需开展现状调查。《指南》中提到的“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其他省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

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表 1、表 2 和附录 A 中的污染物）中无限值，因此，可不开展现状调查。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废水，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洛河。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厂区南侧 3.1km 处洛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故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结论。2022 年全市 8 条主要河流中，伊河、洛河、北汝河均为

II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优”，占河流总数的 37.5%；伊洛河、涧河、瀍河、白降河水质为III类，水质状况为“良好”，占河流总数的 50%。

综上，洛河水质可满足其水环境功能要求，水质状况为“优”。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大气环境）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1	杏园社区	112.76211118	34.73824832	居住区	村民(2260 人)	二类区	南	380

表 3-3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声、地下水和生态环境）

序号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目标功能
1	声环境	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2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评价范围无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控位置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DA001（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8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要求

		10mg/m ³	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A级企业)要求
	苯乙烯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速率: 6.5kg/h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5m排气筒要求
无组织, 在厂 房外设置监 控点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 1h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厂界处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2.0mg/m ³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要求
	苯乙烯	5.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值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表 3-5 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3、废水

本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限值要求 (mg/L)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场水	6~9	400	/	35	320

质要求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设置贮存区，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保部确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非甲烷总烃为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污染物：洛阳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1134t/a，其中有组织 0.073t/a，无组织 0.0404t/a，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废水污染物：项目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不再进行总量指标核定。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赁已有的生产厂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噪声。

施工期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为：严格控制施工时间，夜间不施工等，同时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可减轻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产生情况	核算方法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时长 (h/a)	排放标准 (mg/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具体措施	收集效率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产生量：0.3634t/a 速率：0.15kg/h 浓度：5.0mg/m³	类比法和产污系数法	本项目将生产区和烘干房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且将成型机抽真空设施的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90%	80%	是	排放量：0.073t/a 速率：0.03kg/h 浓度：1.0mg/m³	2400	10	DA001	一般排放口
2		苯乙烯	有组织	产生量：0.0065t/a 速率：0.003kg/h 浓度：0.1mg/m³			90%	80%	是	排放量：0.0013t/a 速率：0.0006kg/h 浓度：0.02mg/m³	2400	20		
3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0.0404t/a	/	/	/	/	/	排放量：0.0404t/a	2400	2.0	/	
4		苯乙烯		产生量：0.0007t/a	/	/	/	/	/	排放量：0.0007t/a	2400	5.0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	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温度 /℃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DA001	泡沫制品生产线废 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112.76362069°	34.74552401°	15	0.35	40	一般排放口

1.2 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和切割工序产生的含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

(1) 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工序

参照《偃师市盛邦泡沫制品厂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年产 EPS 泡沫制品 90 吨，生产工艺为：外购原料—预发泡—熟化—成型—烘干—成品。废气治理措施：发泡、熟化、成型及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采用集气设施收集后送入“过滤棉+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4%（282kg/d），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4-3 盛邦泡沫制品厂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监测结果表

废气源		废气处理系统进口	处理措施	排气筒出口
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风量：3820m ³ /h 浓度：27.3mg/m ³ 速率：0.104kg/h	过滤棉+UV 光氧 +活性炭吸附	风量：4310m ³ /h 浓度：4.23mg/m ³ 速率：0.018kg/h
	苯乙烯	风量：3740m ³ /h 浓度：0.548mg/m ³ 速率：0.002kg/h		风量：4280m ³ /h 浓度：0.083mg/m ³ 速率：3.55×10 ⁻⁴ kg/h

表 4-4 类比可行性分析表

要求	类比可行性
原辅材料类型相同且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成分相似	本工程使用的原辅材料类型与类比工程相同，且排放的污染物相同，类比工程已竣工验收，类比可行
生产工艺相似	本工程工艺与类比工程工艺相同，类比工程仅缺少切割工序，类比可行
产品类型相同	本工程产品类型与类比工程产品类型相同，类比可行
污染控制措施相似，且污染物设计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对象去除效率	本工程的污染控制措施与类比工程相似，且污染物的去除效率不低于类比工程去除效率，类比可行

折算满负荷后，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0.1106kg/h，苯乙烯产生速率 0.0021kg/h，

年排放 2400h，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2654t/a，苯乙烯有组织产生量 0.0051t/a，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计，则类比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0.2949t/a，苯乙烯产生量 0.0056t/a。即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为 3.27kg/t-产品；苯乙烯产生系数为 0.06kg/t-产品。

本项目年产 EPS 泡沫制品 120t，根据类比资料，则本项目生产过程发泡、熟化、成型、烘干工序非甲烷总烃年产生量为 0.3924t，苯乙烯年产生量为 0.0072t。

(2) 切割工序

本项目切割机均为电热裁剪，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保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吸塑-裁切）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 1.9 千克/吨-产品”，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需修边或切割的产品为 120t/a，切割工序因受热融化的原料重量约为 5.0%，即切割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14t/a。

因切割工序因受热融化的原料量较少，且项目所用原料 EPS 颗粒比较稳定，苯环不易打开，解聚成单体的温度在 330~380°左右，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可知，切割工序最高温度为 150℃，不会导致聚苯乙烯分解，故本次评价不再对切割工序的产生苯乙烯定量分析。

1.3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1) 收集措施

①本项目发泡、熟化、成型和烘干等工序废气产生区域面积较大，不易进行扩散点位收集，根据建设单位现场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将生产区和烘干房均在车间内进行二次密闭，并在生产区发泡、熟化、成型和切割区域上方设置排气口（共 4 个），烘干房平均分布 2 个排气口，烘干结束开启烘干房运出半成品时开启排气装置，采用整体微负压换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各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②本项目成型机在蒸汽加热后会将机体中的空气由机体外配套的抽真空设施抽

出，此时由于蒸汽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会被抽进真空设施罐内，本项目将抽真空设施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至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生产区域尺寸约为：28×25×5 米，烘干房尺寸约为：20×25×2.5 米，换风强度采用 6 次/h 进行设计，则生产区对应风量需求为 21000m³/h；烘干房对应风量需求为 7500m³/h，本项目废气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0m³/h，满足要求。

（2）处理措施

废气收集后经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集气系统风量设计为 30000m³/h。集气效率不低于 90%，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废气处理效率取 80%（其中 UV 光氧 20%，活性炭吸附 75%）。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产排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挥发性有机物采取低温等离子法、光氧催化法、吸附法、生物法等；本项目采用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属于可行性技术。

1.4 产排情况

表 4-6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

排放方式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有组织	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3634t/a 速率：0.15kg/h 浓度：5.0mg/m³	集气效率 90% 总风量 30000m³/h 处理效率：80%	排放量：0.073t/a 速率：0.03kg/h 浓度：1.0mg/m³	DA001
		苯乙烯	产生量：0.0065t/a 速率：0.003kg/h 浓度：0.1mg/m³		排放量：0.0013t/a 速率：0.0006kg/h 浓度：0.02mg/m³	
无组织	车间	非甲烷总烃	产生量：0.0404t/a	/	排放量：0.0404t/a	/
		苯乙烯	产生量：0.0007t/a	/	排放量：0.0007t/a	/

1.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7 营运期监测计划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 A 级企业要求；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苯乙烯	1 次/年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6 废气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该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根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检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PM_{2.5}$ 、 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针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偃师区正在按照《偃师区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偃环委办〔2023〕3 号）等要求，采取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和苯乙烯，治理措施：本项目将生产区和烘干房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设置排气口，采用整体微负压换风方式进行废气收集，且将成型机抽真空设施的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3\text{kg}/\text{h}$ ，苯乙烯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0.0006\text{kg}/\text{h}$ ，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苯乙烯同时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 15m 排气筒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同时满足

豫环文〔2021〕94号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相关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2.1 用排水情况

(1) 蒸汽冷凝水

本项目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回用，本项目蒸汽年用量为 1500t/a (5t/d)，生产过程中的蒸发散失按 90%计，则蒸汽冷凝水产生量为 150t/a (0.5t/d)，作为循环冷却水回用。

(2) 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成型机配备有冷却系统，冷却水使用蒸汽冷凝水和自来水，定期补充，循环使用。项目配备 1 个 30m³ 的循环水池。循环水运行一段时间（3 个月）后由于盐碱度增高需要外排，会产生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设计资料，冷却过程中蒸发损耗量约为 180m³/a (0.6m³/d)；循环冷却水排放量为 40m³/a (0.13m³/d)。循环冷却水用水量为 220m³/d (0.73m³/a)。循环冷却水为清净下水，除盐碱度较高外，可视为不含有机质，COD60mg/L，SS60mg/L。直接外排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2)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厂区内不安排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生活用水量取 40L/(人·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0.8m³/d (240m³/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取经验值 0.8，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4m³/d (192m³/a)。

2.2 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30m³）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排入市政管网，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表 4-8 本项目生活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生活污水 0.64m ³ /d (192m ³ /a)	浓度 (mg/L)	350	160	30	190
	产生量 (t/a)	0.0672	0.0307	0.0058	0.0365

	处理效率 (%)	20	10	3	50
	浓度 (mg/L)	280	144	29.1	95
	排放量 (t/a)	0.0538	0.0276	0.0056	0.0182

2.3 依托厂区化粪池可行性分析

根据调查，厂区共设计有 2 个 30m³ 的化粪池，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车间西南角办公楼化粪池（30m³）处理。该化粪池主要服务为亿金彩印、鼎和顺鞋厂两家企业，职工约 60 人，设计停留时间为 12h。

根据调查该化粪池生活污水量收集量约为 1.92m³/d（576m³/a），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量为 0.64m³/d（192m³/a），远小于化粪池（30m³）的容积，可满足化粪池 12~24h 停留时间要求。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最终流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2.4 项目废水进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后纸庄，现已运行，处理工艺采用卡鲁塞尔氧化沟+深度处理工艺，深度处理采用“机械搅拌混凝反应+斜板沉淀+纤维转盘滤池+二氧化氯消毒”工艺。现执行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T1.1—2020）表 1-公共污水处理系统水污染物基本控制项目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①收水范围：

服务范围为偃师市商城遗址以西、洛河以北区域，涵盖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属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且厂区西侧污水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废水具备排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条件。

②水质：

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COD 400mg/L、氨氮 35mg/L、SS 320mg/L；项目生活污水水质浓度为 COD：280mg/L，SS：95mg/L，NH₃-N：29.1mg/L，

可满足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③水量：

根据调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 m³/d，目前处理污水量约为 8000m³/d，富裕处理能力为 12000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64m³/d，废水量远小于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综上，从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处理规模、收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可排入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措施可行。

2.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结合本项目运行期产污特征，制定出本项目运行期废水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污染源	废水	厂区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每年 1 次	可委托有资质机构进行监测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项目运营期主要为设备噪声，项目产生噪声的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1#风机	30000m³/h	35	-1	1	85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昼间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112.76331886°，N34.7446813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方位	距离/m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	成型机	6	80	基础减振、厂房	25	2	1	东	25	52.04	昼间	20	32.04	1
									西	20	53.98		20	33.98	1
									南	2	73.98		20	53.98	1
									北	71	42.97		20	22.97	1
2	间	空压机	1	80	隔声、距离衰减	19	1	1	东	35	49.12		20	29.12	1
									西	19	54.42		20	34.42	1
									南	1	80.00		20	60.00	1
									北	86	41.31		20	21.31	1

注：表中坐标以车间西南角（E112.76331886°，N34.7446813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噪声预测

噪声预测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根据本项目大厂区平面布置情况，选择主要高噪声源对造成影响的大厂界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251.1	0	1	昼间	37.02	65	达标
西侧	-55.5	0	1	昼间	48.13	65	达标
南侧	83.3	-78.2	1	昼间	47.16	65	达标
北侧	83.3	107.8	1	昼间	44.37	65	达标

以车间西南角 (E112.76331886° , N34.74468134°) 为坐标原点

3.3 达标情况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运营期，各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4 监测计划

噪声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要求确定，具体见下表。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大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4、固废 4.1 产生情况 （1）一般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主要为原料包装袋等，均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废包装材料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在切割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属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其代码为 900-003-S17；收集后外售给回收单位。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kg/d（3.0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生活垃圾代码为 900-099-S64，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危险废物 ①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吸附过滤，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u>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情况见下表。</u> 表 4-14 废活性炭产生情况核算 <table> <tr> <th>污染源</th><th>活性炭 吸附量</th><th>活性炭最 小用量</th><th>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th><th>更换 周期</th><th>废活性 炭量</th></tr> <tr> <td>泡沫制品生产线 (DA001)</td><td>0.1742t/a</td><td>0.726t/a</td><td>0.5t</td><td>6 个月</td><td>1.17t/a</td></tr> </table> <u>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由塑料袋密封包装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u>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泡沫制品生产线 (DA001)	0.1742t/a	0.726t/a	0.5t	6 个月	1.17t/a
污染源	活性炭 吸附量	活性炭最 小用量	处理装置设计 活性炭箱装填量	更换 周期	废活性 炭量												
泡沫制品生产线 (DA001)	0.1742t/a	0.726t/a	0.5t	6 个月	1.17t/a												

②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1 套）UV 灯管定期更换产生废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约为 20 根/a（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 HW29，危废代码为：900-023-2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过滤棉

为避免有机废气中的水蒸气进入吸附净化装置系统，使活性炭受潮而堵塞导致吸附效果降低，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需先经过滤棉处理掉多余水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过滤棉产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

生产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废的润滑油（如齿轮润滑等），产生量约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 900-217-08）。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代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0.1t/a	/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
生产工序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	固态	/	1.0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	固态	/	3.0t/a	/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有机废气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1.17t/a	袋装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治理	废 UV	危险废物	900-023-29	含汞废物	固态	T	0.01t/a	袋装	

	灯管								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900-217-08	废润滑油	液态	T, I	0.02t/a	桶装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0.2t/a	袋装	

4.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车间内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10m²），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每天收集后，交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2) 危险废物

在车间内设置一个危废暂存间（总面积约 5m²，位于车间东南角），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间应不超过一年。建立严格管理制度，做好台账记录，定期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及危废间进行检查；危险废物的转运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现联单制度。

危废暂存间为封闭间，具备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功能，且本次环评要求危废贮存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地面硬化防渗，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定期检查，确保完好无损，防止容器破损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间内	5m ²	袋装	1.2t/a	1 年
	废 UV 灯管	HW29	900-023-29			袋装	0.01t/a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桶装	0.02t/a	1 年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桶装	0.2t/a	1 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设置一个 5m² 的危废暂存间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暂存需要。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污染途径主要考虑非正常工况下，可能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的车间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具体如下：

危废暂存间内液体物质出现渗漏。

5.2 防控措施

(1) 分区防控

根据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位置及构筑方式，将本项目生间车间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具体见下表和附图 7。

表 4-17 污染防渗分区

防渗区域	位置	污染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2) 防渗方案

本项目具体防渗方案如下。

表 4-18 本项目污染防渗方案

防渗区域	位置	防渗方案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 50mm 细石混凝土面层→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 20cm 高围堰，围堰铺设 5mm 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洛阳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北环板块，周围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运营期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本项目对厂址所在区域生态环境不会产生大的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危险物质数量及分布情况表

名称	最大储存量	形态	包装方式	贮存/使用单元
废润滑油	0.02t	液态	桶装	危废暂存间

7.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 Q 值确定结果见下表。

表 4-2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 /t	临界量 Q_n /t	该种物质 Q 值
1	废润滑油	/	0.02	2500	8E-6
项目 Q 值Σ					8E-6

$Q < 1$ 。

7.3 可能的影响途径

本项目主要影响途径为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发生泄漏，引发火灾、爆炸，进而污染大气环境，并危害周围人群和动植物。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8、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5.0%。
环保投资估算明细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要素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泡沫制品生产 产线废气	本项目将生产区和烘干房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且将成型机抽真空设施的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至 1 套“过滤棉+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11.0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污水	蒸汽冷凝水 循环冷却水	项目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回用；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直接进污水管网。	1.5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厂区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 ），定期外售。	1.5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防范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1.0
合计			1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泡沫制品生产线废气	苯乙烯	本项目将生产区和烘干房均在车间内二次密闭，并设置排气口，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且将成型机抽真空设施的排气口连接集气管道；废气通过管道引至1套“过滤棉+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关要求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和豫环文〔2021〕94号“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A级企业)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由总排口外排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洛阳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洛阳市偃师区西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	COD、SS	项目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后作为循环冷却水的补充水回用；循环水池废水定期排放，直接进入厂区污水管网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集中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10m ²)，定期外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 ²)，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现有混凝土地面上，依次铺设50mm细石混凝土面层→5mm厚环氧砂浆面层；四周设置20cm高围堰，围堰铺设5mm厚环氧砂浆面层。若采用其它防渗方案应满足重点污染区防渗标准：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8598 执行。 车间内其它区域: 采用混凝土防渗, 防渗性能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考 GB16689 执行。 办公区域: 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进厂前须进行严格检验数量、质量、包装情况、是否泄漏; 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②危废暂存间涂刷防渗层, 四周设置围堰(围堰高 20cm)。 ③厂区内严禁明火, 应配置足量的相应灭火设备, 定期检查灭火状态及其有效期等。 ④厂区还应配备应急桶、防护口罩、防毒面具、防护手套等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 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 3.按照豫环文(2021)94 号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分级相关要求落实: ①环评批复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②排污许可证; ③竣工环保验收文件; ④环境管理制度; 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⑥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2)台账记录: ①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③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④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等; ⑤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3)人员配置: 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 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4)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管理, 确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六、结论

洛阳嘉赫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 EPS 泡沫制品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可行并符合当地规划。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会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但企业在认真执行环境“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的环境影响较小。综合其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1134t/a	/	0.1134t/a	+0.1134t/a
	苯乙烯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废水	COD	/	/	/	0.0543t/a	/	0.0543t/a	+0.0543t/a
	NH ₃ -N	/	/	/	0.0057t/a	/	0.0057t/a	+0.005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废边角料	/	/	/	1.0t/a	/	1.0t/a	+1.0t/a
	生活垃圾	/	/	/	3.0t/a	/	3.0t/a	+3.0t/a
	废活性炭	/	/	/	1.17t/a	/	1.17t/a	+1.17t/a
	废 UV 灯管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过滤棉	/	/	/	0.2t/a	/	0.2t/a	+0.2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